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自願性公佈 控股股東持股變動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王先生」)知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先鋒環球」)通過獨立經紀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按價格每股0.066港元出售合共1,18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約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5%)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出售事項」)，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先鋒環球及與先鋒環球行動一致的各方(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當中包括先鋒環球、王先生、潘俊峰先生、高雄先生、周嘉偉先生、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先鋒環球仍然於4,480,730,961股股份(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56.5%)中擁有權益。

就提供資料用途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先鋒環球擁有之4,480,730,9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56.5%權益)。該等股份由Touch Bill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先鋒環球直接擁有，而Touch Billion Limited則為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75%之附屬公司，後者則由王先生擁有50%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主席)及潘俊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 僅供識別